

##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进展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因业主项目规划安排的原因，公司拟与久泰能源（鄂尔多斯）有限公司变更原《总承包合同》，调整工作范围，签署新的协议作为履行依据。
- 根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，本项目的后续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程序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）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久泰项目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》，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久泰能源（鄂尔多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久泰能源或业主）签署了久泰能源（鄂尔多斯）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合同（下称《总承包合同》），（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久泰项目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合同变更情况

原总承包合同由《合同协议书》、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》、《工程设计合同》、《工程建设合同》、《航天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》、《其他设备采购合同》、《安装材料采购合同》、《技术服务合同》、《保密协议》组成，包括固定总价部分和成本

加酬金部分。自上述总承包合同签署以来, 鉴于业主方同时启动了其他多项大型项目建设, 后续项目规划有所调整, 导致成本加酬金部分的工作自合同签署以来未启动, 公司基于风险控制原则和资源平衡原则, 经双方协商, 拟调整工作范围, 航天工程主要承担公司核心业务范围内的专利实施许可、工程设计、专利专用设备采购、技术服务工作, 业主方自行解决变换装置、低温甲醇洗装置等的采购及施工相关事宜。

基于上述原因和调整, 双方将按照固定总价模式重新签订新协议作为履行依据, 航天工程仅承担固定总价部分的工作, 合同总金额由原来预计的 98495 万元变更为 25100 万元, 具体如下:

| 变更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变更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进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固定总价为: 25100 万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)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》, 合同价款为 1050 万元。      | (1)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》, 合同价款为 1050 万元。      | 双方已经履行了固定总价工作中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》、《工程设计合同》、《航天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》项下的部分相关义务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)《工程设计合同》, 合同价款为 1000 万元。        | (2)《工程设计合同》, 合同价款为 1000 万元。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)《航天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》, 合同价款为 20850 万元。 | (3)《航天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》, 合同价款为 20850 万元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)《技术服务合同》, 合同价款为 2200 万元。        | (4)《技术服务合同》, 合同价款为 2200 万元。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成本加酬金(暂估)共计 73395 万元, 其中目标成本为 69900 万元, 酬金暂估为 3495 万元(承包商按实际发生成本的固定比例 5% 计取)。 | (1)《工程建设合同》, 目标成本为 30224.40 万元。    | 不再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未启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)《其他设备采购合同》, 目标成本为 15732.60 万元。  | 不再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未启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)《安装材料采购合同》, 目标成本为 23943.00 万元。  | 不再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未启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变更, 是根据业主当前项目的实际情况且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

一致的,符合公司的风险控制原则和资源平衡原则。

2、本次合同变更会对公司近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,但不会对公司 2019 年以及以后年度净利润及盈利能力产生实质影响。

3、本次合同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继续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,致力于为业主提供可靠、高效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。

#### **四、风险提示**

根据项目目前进展情况,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业主整体规划、资金安排等的影响,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、缓建等情形,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本项目的后续进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会持续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

#### **● 报备文件**

(一) 总承包合同之变更协议

(二) 新协议